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此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62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9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 总议案: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00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00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注销2025年新设银行账户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全部三分之二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拟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4 | √ |
| 11.00 | 《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议案》 | √ |
| 10.02 | 《关于公司对武汉广播电视台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 | √ |
| 10.03 | 《关于公司对楚天传媒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 | √ |
| 10.04 | 《关于公司对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 | √ |

说明:(1)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4)上述议案中,议案10.00需逐项表决。子议案10.01、10.02关联股东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传媒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视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子议案10.03关联股东武汉广播电视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函件或传真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登记地点: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62号湖北广电网络大厦10楼

邮政编码:430051

联系电话:027-58080268

传真:027-58080269

联系人:曹君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65*,投票简称称为“广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2.00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6.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注销2025年新设银行账户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全部三分之二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拟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4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议案》 | √ | | | |
| 10.02 | 《关于公司对武汉广播电视台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 | √ | | | |
| 10.03 | 《关于公司对楚天传媒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 | √ | | | |
| 10.04 | 《关于公司对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 | √ | | | |

附注说明: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载于202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